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号

罪犯李友德，男，196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池州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以(2021)皖0827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友德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赔款35000元发还失主。被告人李友德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以(2022)皖08刑终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31年9月1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6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缴纳。扣押在案的退赔款35000元发还失主，已退赔，见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2021)皖0827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书第16页第21行。附有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友德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